

陸、結論及綜合類課程結構調整之可能性

本章簡要回顧臺灣歷年課程標準、綱要與各國近期綜合類課程設置情形，從中歸納出綜合類課程的相關學習內涵、取向，以及當前實施時所遭遇的問題與困境，並提出下一階段課程綱要進行修訂時，綜合類課程結構調整可能性的建議，以做為未來課程規劃的參考。

一、臺灣歷年與各國綜合類課程的相關學習內涵

根據本研究所探討的臺灣自光復（1945）以後歷年課程標準、綱要，以及各國近期國家課程中有關綜合類課程設置的情形後，發現台灣歷年或各國多有綜合類相關課程的設置，其相關內涵包含團體活動、輔導活動、家政/工藝、童軍、品德或宗教教育、環境教育、生涯發展教育、主題探究等。上述課程內涵，若以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做為參照，可歸納為五大主要學習內涵：綜合活動學習、品德或宗教教育、環境教育、生涯發展教育與主題探究。相關學習內涵簡述如下：

（一）綜合活動學習

台灣九年一貫課程列有「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民國 93 年的高中暫行課程綱要開始增設「綜合活動」課程，此外尚有中國大陸的「綜合實踐活動」與日本的「綜合學習時間」的設置。此面向跳脫學科知識之外，以活動為主要學習形式，期望成為學生將所學知識與生活相連結的橋樑。其相關課程內涵為：

1. 團體活動：我國於民國 51 年以後，在國小、國中階段所設置的團體活動，九年一貫課程中納入綜合活動領域；國際則有日本的「特別活動」。
2. 輔導活動：我國於民國 57 年以後於國中、國小階段所設置的「輔導活動」，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歸為綜合活動領域；國際則有芬蘭的「教育與職業輔導」。
3. 家政/工藝：我國於民國 37 年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即開始設置的「家政/工藝」，九年一貫課程中，家政歸入綜合活動領域並設有重大議題，工藝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國際則有美國的「家庭與消費」、英國的「設計與科技」、芬蘭的「家政」與「工藝」、日本的「技術・家庭」、香港的「家政科」、「生活與科技」。
4. 童軍：我國於民國 37 年以後在國中階段所設置的「童軍」，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則整合入綜合活動領域；國際方面，由於生活管理與社會服務皆為童軍教

育的精神之一，故香港在科技領域中的「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可歸為與童軍相同之內涵。

（二）品德或宗教教育

此面向在我國歷年課程標準中是很重要的一環，民國 37 年以後，國小、國中、高中皆有「道德」等相關課程的設置，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的方式期望教師能以身教來涵養學生的品德；國外則有英國將品德教育納入「宗教教育」；中國大陸的「品德與生活」、「品德與社會」、「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芬蘭的「宗教」或「倫理道德」；日本的「道德」；香港的「宗教教育」、「倫理及宗教」、「德育及公民教育」。

（三）環境教育

我國於民國 92 年、97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中，將「環境教育」列為重大議題之一，期望學生能重視與自己生活息息相關的環境生態，加以保護使其永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四大主題軸之一的「保護自我與環境」可視為環境教育之一環。國際方面並未有明確列出環境教育之課程或科目，應已融入相關課程中來教授其內涵。

（四）生涯發展教育

此面向在我國於民國 57 年的國中階段曾有設置職業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則列有「生涯發展教育」重大議題；國際則有美國的「生涯發展與職業學習」、芬蘭的「教育與職業輔導」、香港的「旅遊款待」，由於香港的旅遊款待課程主要目的在幫助學生銜接於未來的職場生活，故特別列入此面向。

（五）主題探究

主題探究在我國歷年課程標準或綱要中，並未列入正式課程而佔有時數或規範相關內容，然而，現今「主題探究」所重視的主題統整與自主學習逐漸被認可與推廣。另如中國大陸的綜合實踐活動課程，其中「研究性學習」為其內容範圍之一；香港的「小學常識科」以主題學習的方式、高中的通識科教育之「獨立專題探究」等，皆希望學生針對某一生活或社會議題形成問題意識，進一步主動探究與學習，以獲得整體可應用於生活的學習經驗。